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

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10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计3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与上述人员沟通确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